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为完成医学生毕业实习的教学任务，加强高等医学教育的临床教学环节管理，提高学院临床教学质量和医院的医疗水平，推动医院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建立规范稳定的临床实习基地，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担乙方相应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教学任务。每年接收实习学生数量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组织教学，安排实习生参与相关专科日常医疗相关工作。

2. 甲方应选派医德医风好、教学意识强，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师/护师为临床带教老师，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实习教学和学生管理。

3. 甲方应督促带教老师进行教学查房，认真修改学生病历，组织病案讨论；认真培训学生的临床操作技能；辅导学生毕业论文的书写，认真组织完成乙方毕业实习学生的出科考核、成绩评定工作，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实习生情况，积极为乙方办学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

4. 甲乙双方就相关专业的学科专业建设建立紧密的联系和合作关系，共同拓展合作空间，共享双方的医学教育资源。



5. 为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6. 甲方负责乙方实习生临床实习的监督、指导，如乙方实习生未经甲方临床带教老师同意即违规操作或擅自单独进行临床诊疗操作的，甲方有权提前结束该实习生的实习培养工作并即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统一安排学生到甲方进行临床毕业实习，并要求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2. 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工作等相关方面教育等工作，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共同协商研究解决。

3. 在甲方承担学生实习带教工作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中，根据实际情况聘任一定数量符合教师资格、医德医风好、教学意识强、临床经验较丰富的医务人员作为学院的兼职教师。

4. 因任何原因乙方实习生要求提前终止实习者，必须经乙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方可给予办理相关离院手续。

5. 由乙方负责对实习生在医院上班时间以外的学习、生活进行管理，甲方不承担实习学生上班时间外的管理责任。

6. 乙方向甲方支付学生实习经费，标准为实习费 150 元/月/人。（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住宿费用 150 元/月/人，含水电费。

7. 乙方实习学生未经请假离开甲方实习单位外出（如泡网

吧、酒吧、歌厅、下江、河、湖泊、小塘游泳、酗酒等），均视为个人行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和实习学生本人负责。

8、乙方应告知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若实习学生出现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违法等情形，甲方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乙方应负责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且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实习期间，并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实习开始前必须签定《实习安全协议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学生进入甲方实习。

四、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期满后如双方共同认为需要延长，再行协商续签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7日

